



侗族
历史
文化
习俗

罗廷华 王胜先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侗族历史文化习俗

王胜先 罗廷华 主编

贵州省民委文教处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087) 侗族	张民(170)
(088) 侗族	张民(170)
(089) 侗族	张民(170)
(090) 侗族	张民(170)
(091) 侗族	张民(170)
(092) 侗族	张民(170)
(093) 侗族	张民(170)
(094) 侗族	张民(170)
(095) 侗族	张民(170)
(096) 侗族	张民(170)
(097) 侗族	张民(170)
(098) 侗族	张民(170)
(099) 侗族	张民(170)
(100) 侗族	张民(170)

目 录

代序	张民(1)
侗族历史	张民(18)
侗族述略	张民(18)
侗史研究	张民(35)
节日风情	
侗族吃新节	杨国仁(54)
侗族的赛芦笙与赶歌坪	杨国仁(63)
侗族社交习俗	杨国仁(68)
贵州黎平“天府”侗族生育习俗	吴定国(98)
黎平侗族丧葬习俗	吴定国(108)
语言文字	
侗族的语言文字	王胜先(121)
民间文学	
——试论侗族史诗中雷神的形象	朱吉成(139)
侗族礼俗歌	杨国仁(149)
民间艺术	
侗族的建筑艺术	王胜先(161)

侗寨与鼓楼	杨国仁(170)
侗族“坐夜歌”的思想内涵	杨国仁(180)
侗族的曲艺	普虹(196)
侗戏的回顾与展望	普虹(210)
侗族服饰服饰	龙开朗(225)
侗族服饰艺术	蒋志伊(236)
侗族大歌支声复调的形成与发展	王承祖(253)
侗族生活中的歌	普虹(272)

宗教信仰

侗族的宗教信仰	王胜先(284)
---------	----------

(12) 侗族

(85) 侗族

(89) 侗族

(88) 侗族

(801) 侗族

平文官

(131) 侗族

学文同

(821) 侗族

(011) 侗族

朱艺同

(131) 侗族

代序*

张民（侗族）

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似属“千越”的后裔。自称“干”（gaem1）^①，或“更”（gem1），或“金”（jem1）。文献书之为“仡伶”、“仡僂”^②、“峒人”、“峒蛮”、“峒苗”^③，或泛称为“苗”。解放后，称为侗族。

据1982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142.5万余人，分布在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南一带。其中贵州省有84.9万余人，居住在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天柱、镇远、剑河、岑巩、玉屏、铜仁、江口等县，以及万山特区；湖南省有31.8万余人，居住在新晃、通道、城步、芷江、靖县、会同、绥宁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有22.9万余人，居住在三江、龙胜、融水等县；湖北省有2.1万余人，居住在恩施、宣施、咸丰等县（市）。在这些地方，也杂居有汉、苗、壮、瑶、水、布依、土家等兄弟民族。

侗族地区，位于祖国西南，约当东经108度至110度，北

*《代序》原题目为《侗族概况》

纬25度至31度之间。湘黔桂交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为三百至三千余米。东有雪峰山为屏障，西有苗岭支脉环绕，北有武陵山、佛顶山为蕃篱，南有九万大山和越城岭相错合抱，中有雷公山自西北向东南伸展，为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潯阳河、清水江、渠水、都柳江、潯江贯穿其间。这里，土地肥沃，夹谷平川和“洞天”盆地密布，大者万余亩，小者数百亩。雨水充沛，春少霜冻，夏无酷暑，秋无苦雨，冬少严寒，晨昏多雾，雨后爽朗。鄂西南为武陵山余脉亘绵，多河谷盆地，忠建河向东北流入清江，唐岩河南流乌江。春雨多于秋雨，夏多暴雨。这些环境气候，给侗族开发山区，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提供了优越条件。

境内物产丰富，盛产粮食，谷物产量，为粮食总产的十之八九，以粘稻为大宗，糯禾次之。普遍利用稻田养鱼，既获得粮鱼兼收之利，也有益于禾苗的生长。许多地方，堪称“鱼米之乡”。黔东南一带，是全国著名的木材产地之一。以杉著称，不仅分布广，蕴藏量大，而且木质优良，成长迅速，十八年即可成材。经济林木有油茶、油桐。他如从江县的“滚郎茶”是清代时献给封建朝廷的“贡品”。远销外地的有木耳、香菇、玉兰片。近年榕江县的西瓜，名扬省内，畅销省外。从江县的“香猪”，新晃县的“马头羊”，是家畜中的稀有品种。矿藏有金、铜、硫磺、石棉，重晶石。万山和新晃县的汞，历史悠久，外销各地。

这片地区，山川秀丽，景色宜人。都柳江沿岸，十里侗村，依江而建，寨边榕树荫翳，盘根错结，江中小舢木船，上下来往；清水江水，清可见底，木排逐浪飞驰，顺江而下；潯江绿水碧波，俗称的“娘崽船”，满载货物而归。山

区丛林密布，杉林、茶林郁郁葱葱。夹山河谷间，溪涧潺潺，梯田倚山盘绕。平川大坝，田连阡陌，春归油菜花黄，夏至滚滚麦浪，秋来稻谷飘香。村落依山傍水，寨边千筱簕竹，或参天古树，或布满桃李。尤以南部侗寨最具特色，曲溪回旋，或穿寨而过，“花桥”横跨其间；寨中鼓楼耸立，重檐叠阁，巍峨壮观；千栏楼房，鳞次栉比，因地而建，鱼塘、“禾晾”、谷仓杂处寨旁。坎坷崎岖的村道，多用卵石或石板铺设。所有这些，都显示着侗族村寨区别于四周兄弟民族村寨的特有景象。

这里水陆交通便利。陆路有：湘黔铁路由贵阳横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凯里和镇远、玉屏、新晃、芷江、经怀化到达长沙；支柳铁路由焦支纵穿怀化、会同、靖县、通道、三江、融安、融水到柳州。公路四通八达，县与县、区与区都有汽车来往，基本上乡乡通公路，天天有班车。水路：东有渠水，流经黎平、通道、靖县；北有潯阳河流贯镇远、玉屏、新晃、芷江；中有清水江沟通剑河、天柱、锦屏、洪江等城镇；南有浔江、都柳江沟通龙胜、三江、从江、榕江。这些河流，均可通行木船，其中都柳江的榕江至融安段及老堡至古宜段，畅通浅水汽轮。若沿诸江而下，可分别到达常德、武汉、上海和柳州、梧州、广州等大城市。至于咸丰、恩施、宣恩等地，水陆交通，亦很便利。这不仅给与侗族内部交往以及和外界联系带来极大方便，同时也促进了侗族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侗族有自己的语言。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和壮语、布依语、傣语、尤其是毛南语、仡佬语、水语

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侗语分南北两部方言，在方言中又各有三个土语区。北部方言包括天柱、新晃、靖县(烂泥冲)、剑河、三穗和锦屏北部，以锦屏“大同话”为代表，南部方言包括黎平、榕江、从江、通道、龙胜、三江、融水、镇远和锦屏南部，以锦屏的“启蒙话”为代表④。由于汉侗两族长期交往，在侗族当中，也有许多人能说汉语，甚至有的地方，侗语已基本消失，全用汉语代替，特别是以北部地区为最。但无文字，一直沿用汉字。解放后，国家于1956年组织专业人员，对侗语进行调查研究，确定以南部方言为基础，以榕江县章鲁话为标准语音，用拉丁字母为文字符号，创立侗文。

侗族有自成一体的生活习俗。村址倚山靠水，寨内聚族而居。鼓楼是村寨或族姓的标志，也是一寨或一族姓的政治、文化活动中心。晚间，少长咸集，围楼中“火塘”而坐，彼此闲谈说笑，述古论今。逢年过节，或外来宾客，皆汇集于此，唱歌作乐。寨内大凡小事，则到此商量处理。遇盗贼火警，登楼擂鼓传众，闻之必至，违者惩处。无鼓楼者，设“堂卡”(dangc gah)集会议事，是为另一种的公共场所。

居山区者，住“干栏”楼房，楼下堆置柴草杂物，关栏牲畜。楼上前半部为廊，宽敞明亮，为一家休息或纺织之所，后半部为室，室中“火塘”，是“祖宗”之位，也是取暖炊薪的地方。两侧或第二层楼为卧室。也有的村寨，喜将同一房族住宅，连在一起，廊檐相接，可以互通。逢喜庆佳节，或有外宾，则于此摆酒设宴，同欢共饮，居平坝者，

其住房形式、陈设，与周围汉族相近；住沿江河畔或陡坡陡坎者，多因地建筑，立吊脚楼房而居，余皆与他地无异。

大部分地区，民食粘稻，惟山区人喜食糯米。普遍好吃牛肉、鱼虾、螺蚌及酸辣味，“醃鱼”、“醃肉”^⑤，是款待宾客的上等盛品，烧鱼、鱼生，也是许多地方的佳肴美味，“油茶”^⑥、甜酒、“扁米”^⑦，亦为众所爱好。男子喜吸烟叶、嗜酒，酒是尊宾待客不可缺少的饮料。

衣料，过去多用自种的棉花，自纺自织自染的侗布，细布绸缎，只作盛装或配饰。现也有用“的确凉”、“的卡”。喜着青、蓝、白、浅蓝等色衣服。男子装束，大都与汉族相似，唯南部山区，仍然保持民族特色。男子穿右衽无领短衣，大管裤，包头帕，脚蹬云钩花鞋。着装打扮时，头插羽毛，胸前斜挂银练，腰束绸带以为美。妇女的装束，差别明显，基本上可分为穿裙和穿裤两种：着裤者，有的与汉族无异，有的右衽无领，滚托肩，订银珠大扣衣，结辫盘头，成婚挽髻于脑后。有的衣长及膝，包三角头帕；有的右衽无领，衣长齐膝，襟边袖口裤脚，皆镶滚或花边，挽顶髻或盘髻。着裙者，有的穿无领无扣大襟衣，围裙着裤，银簪插髻。有的春冬穿右衽衣，夏秋穿对襟衣，衬胸襟，围褶裙，足裹绑腿或布套，系围腰，挽偏髻，插银簪。有的长衣宽袖右衽，襟镶宽滚，绣龙凤花卉，裙长过膝，拖无根草鞋。所有妇女，都喜佩带银饰。有的地方，逢喜庆佳节，姑娘颈挂项链、项圈，层层叠叠，手镯八九对，全副重量达一二十斤，表示富裕，示以为荣。

⑤侗族家庭，大都是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父为一家之

长，掌管全家经济和处理日常事务，父死子幼，由母持家。财产由男子继承，女子享有母方陪嫁的财物及平时的“私房”，且多传袭于女子，男子不得分享。许多家庭，墨守于男耕女织。个别村寨，过去惯于女子纺纱织布，从事家务之外，还要承担农事活路，甚至砍柴割草，无一不作，男子反而留在家里，看管小孩，很少参加生产。

婚姻系一夫一妻制。一般男女年及十四五岁，便开始参与“行歌坐夜”、“玩山走寨”^⑥，同渡婚前的恋爱生活。但缔婚多由父母包办，经自由恋爱，情同意合，而后由父母主持者也不少。同时择偶不避同姓，但不能在同一户内为婚。有过“姑表舅婚”习俗，姑家之女，只要年龄相适，注定要嫁给舅家之子为妻。姨表兄妹视如同胞兄妹，不能婚配。结亲时，一般都要经过“说合”、“订婚”、“迎亲”等过程。年到十七八岁，即行婚礼。届时，由伴娘陪同新娘步行男家，但大都不入“洞房”，礼毕即归娘家。至农忙或逢年过节，或夫家有事，再迎女方前来与夫过夜。次日或数日后，复返娘家，如此穿梭，身怀有孕，才落夫家。居汉区附近者，其婚礼与之区别不大。也有极个别地方，以往的婚姻关系松弛，易离易合，只要一方反目，亲自或托人通知对方，即可离异，若意欲重合，随时可相好同居，且不以此为然，也不受社会舆论。

节日，各地不一。除大部份地区与汉族同渡春节以外，有的则于农历十月或十一月择日过“侗年”，用鱼祭祖，宴请宾客。过“三月三”者，也各不相同：有的男女老幼，结队去“赶歌场”，同尝男女青年对歌；有的于村寨附近，观看姑娘与后生进行富有恋爱含意的“讨芭篓”，送葱篮^⑦；

有的聚众“抢花炮”，侗语叫做“送暴王”(sonk pee uk Wang)。“四月八”或“六月六”，许多地方，杀鸡杀鸭敬祭耕牛，有的还给牛喂黑糯米饭，对牛为人耕作表示敬意，谓之“祭牛神”或称“祭牛生日”、“洗牛身”。七月中旬，各地分别择日“尝新”。届时家家户户到田里摘来谷穗或禾包，渗与老米煮熟，同鱼、鸭一起祭祖，预祝丰收。也有少数村寨，除了过共同的节日以外，还有其姓氏节日，各自备办酒菜，款待亲友。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有的地区，也兼过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重阳节。

“斗牛”，是侗族最喜爱的娱乐活动。多在春耕前秋收后的“亥日”举行。届时，给专供角斗的“打牛”披红挂彩，威风凛凛，牵往“斗牛场”。场上人山人海，牛停之处，彩旗招展，锣鼓喧天，芦笙声震山谷。在三声铁炮和众人簇拥下，驱两牛对斗。胜者，前呼后拥，随牛绕场，客人燃炮庆贺；败者，牵牛回寨，宰而食之，并将其角束之鼓楼高柱，示为“铭记”。

“送暴王”。据说始于清代，距今约一两百年^⑩，盛行于湘黔桂交界，沿袭于侗族节日之中。举行时，以铁炮将一铁环，冲入云霄，待其降落，由数百人组成的若干个“枪炮队”，以敏捷巧妙举动，拼力竞抢，获得者，给以重赏，颇类似“橄榄球”赛。

“月也”，文献书之曰：“喫乡食”，或“吃相思”，是村与村集体走访的社交活动。规模不一，大寨百余人，小寨二三十人，男女老幼均可参加。去时，随带歌队或芦笙队，或侗戏班子，到客寨演唱。主人款待酒肉，尽情同欢三五

日方散，其后视年景收成，再到彼寨回访。

“塞寨门”，又叫做“拦路”，是侗族尊贵宾客的隆重仪式，也是迎宾接客的最高礼节。当客人到本寨或路过本寨时，即于寨边门楼或要道口处，设置障碍，拒之于外，主人用歌盘问，客人应歌对答，直到大家心满意足，才撤除碍物，让客人通行。

侗族的丧葬。无论男女去世，都要向娘家报丧，汲水浴尸，男的剃发，女的挽髻，年及成人而齿齐全者，须打掉一颗。口含碎银，忌铜铁器物殉葬。有备寿棺寿衣之俗，以独木合棺为佳，一般都不加髹漆。丧期，同族晚辈包白戴孝，忌荤吃素，但有的可以吃鱼。有的年满六旬，须贮备“腌鱼”，待去世时，用来招待亲友。盛行土葬，讲究“风水龙脉”，择日时入殓、出殡、入土。有个别村寨，过去有停柩待葬的风俗。死者入棺以后，移至村外，陈于木架上，用杉皮或草帘盖好，等到与死者同庚或同辈的人死尽，或某人死逢吉日吉时，再各自择地安葬。

在侗族的生活中，还可见到一些原始宗教的残余痕迹。人们普遍信仰多神，崇拜山川、古树、巨石、桥梁、水井等自然物和建筑物。还有许多地区，岁首下河或到井里汲水，须于井边河畔，插以香纸，表示敬祭，而后挑水回家。有的则合寨妇女，自备酒菜，到井边祭井，围席聚餐，而后手牵着手，绕井“哆耶”，歌颂水井带来的幸福，祝之终年长流，四季清凉。也有的地区，有鸡卜、螺卜、草卜、米卜，卜择吉凶的风俗。有过“捞油锅”、“砍鸡”、“煮粽子”等“神明裁判”^①。由于汉族的宗教影响，有的地方，出现男姓鬼神之外，本民族信奉女性鬼神。其中以“萨岁”

(sax sis)为大^⑫，且设有她的“神坛”^⑬，逢年之正月，择日祭祀，备酒菜聚餐，鸣锣、吹笙，“哆耶”祝颂，祈之保境安民，佑人畜兴旺，若有敌侵或重大集会，须先聚集在此神坛前，喝所谓的“祖母之茶”，求其“庇护”，而后行动。至于儒、释、道教和基督教，虽在一些城镇有之，但信者极少。

侗族热情好客，家中来人，不论亲疏，皆以客相待。不识之人，可于鼓楼或公共场所等候，说明来意，自有人出面安排；讲究礼貌，途中相遇，皆笑脸相迎，互相招呼；不贪人之财，捡得失物，即“喊寨”或放在触目地方，招失主认领；山间各物，不分贵贱，如插上“草标”，便表示此物有主，概不擅动；以助人为乐，凡婚丧喜庆，修房盖屋，莫不无偿相助，热心公益，尤以修桥补路，设渡过河，均乐于献工献料，筹资兴办；山道两旁荆棘，常组织寨人铲光，便于通行；山冲坳岭，村头路边，多建有凉亭，或蓄有古树，引泉凿井，安置石礅木凳，供路人休息；有的亭内或桥头桥尾，设有水池或木桶，盛满凉水，给人解渴，悬挂草鞋，供行人更换，且燃起烟火，让人吸烟、取暖。小路岔口，立有“路牌”，书明去向，使过往行人，不致迷路。凡此种种，既是侗族的优良品德，也是侗族社会的传统风尚。

在漫长的岁月中，侗族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创造了丰富多彩，绚丽斑斓，浩瀚无际的文学艺术。动人心弦的诗歌和引人入胜的传说故事，遍及侗寨。不仅男子好吟咏，而且女子亦能歌。善歌者受人称赞，歌师更为人所敬仰。长者教歌，壮者唱歌，幼者学歌，是侗族社会的传统风尚。因

此，人们誉称侗族地区为“诗的家乡，歌的海洋”。

民间文学，基本上是口头文学，除以口耳相传以外，还借汉字记侗音，或音义杂记，流于民间。其中以抒情诗的数量最大，词句优美细腻，真挚热情，感染力强，表现的手法巧妙多样；叙事诗最善于反映其民族性格和特色，喜引经据典，以古喻今，歌颂历史上的英雄才子，赞扬劳动者的聪明伶俐，机智勇敢，控诉阶级剥削压迫，揭露统治者的狰狞面目，抨击社会的不良倾向；礼俗诗，大都用恳切和生动的语言，劝人为善，孝敬父母，尊老爱幼，热心公益，遵守社会道德，夸耀美好的生活环境，其内容无不包含着人生哲理和具有现实的教育意义；韵词，多半是叙述开天辟地、人类历史、万物渊源，族源迁徙，祝颂吉祥，乡条理，皆古朴简洁，可窥远古社会梗概，富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至于童谣谜歌，多以飞禽走兽、草木花卉、蔬菜瓜果为题，寓意深入浅出，含蓄幽默，最能启发儿童智慧。

这些诗歌，在南部地区，韵律多变，格律不拘，句子长短，因韵而定。在一句中，可用“迭韵”，也可用“脚韵”、“腰韵”^④。诗篇章节，大多按内容区分，由若干节组成一首，三首为一章，联若干章合成一组；在北部地区，则迥然不同，无论究其格律、韵律，基本上与汉族诗歌相似，也有的句子，半侗半汉，侗汉两语兼取，别居一格。

故事传说内容，一般都与叙事歌同，以反映青年男女的真挚爱情，争取婚姻自主的比较多。其中的《珠郎娘美》，是南部侗乡喜闻乐听，众所赞赏的优秀作品。他如《莽岁刘妹》、《航珠美秀》、《秀银吉银》、《雷大》、《补宽》、《陆本松》等等，情节曲折，描述尽至，刻画生动，均广泛

流传民间。还有《细脖子有十二计》、《各卦》、《限旧》、《述与老虎》、《螃蟹和牛》、《羊偷角》等，许多童话故事，无不妙趣横生，耐人寻味，为儿童喜爱的佳作。

此外，汉族的长篇章回小说，诸如《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陈世美》、《梁山伯与祝英台》、《凤姣李旦》、《梅良玉》之类，也传遍侗区，有的还在原著的基础上，增添了侗族的生活和地方色彩，构成了侗族文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侗族的音乐舞蹈，历史久远，早在宋代就有记载。说散处湘西边地的“仡伶”，“农隙时至一二百人为曹，手相握而歌，数人吹笙在前导之”^⑮。明清两代的有关文献，也说这一地区的“峒人”，“暇则吹芦笙、木叶、弹琵琶、二弦琴”以为乐。“男弦女歌最清美。”^⑯描述岭南一带侗民，“善音乐、弹胡琴、吹六管，长歌闭目，顿首摇足，为混沌舞”^⑰。分别记叙了侗族喜欢“哆耶”、拨琵琶、拉“格以”，吹芦笙和聚精会神地唱“大歌”的神情色态，反映了是时伴奏与合唱歌曲，以及吹笙、踏歌，在侗族社会生活中习以为常，蔚然成风。

在传统歌曲中，以一领众和，分高低声合唱的“大歌”最负盛名，是为侗歌之冠。就其格调旋律，又有“普通”、“漫声”、“叙事”、“数曲”、“礼俗”、“童声”、“戏曲”等之分。其节奏自由，缓急有序，高低音协调，和声完美，气势磅礴，尤以“漫声大歌”最优美动听，所模仿蝉鸣虫啼，或溪水流声，极为自然，引人入胜。1986年秋，“贵州侗歌合唱团”，应法国“巴黎秋季艺术节”邀请，在巴黎演唱，深受赞扬。用侗族“琵琶”伴奏的“琵琶歌”，

则另具一格。一般都由男的自弹自唱，或男弹女唱，也有的地方，无论男女，各自弹唱。但曲调殊异。有的音节平稳流畅，富于抒情；有的热情奔放，节奏鲜明；有的委婉动听，含蓄深情；有的清脆悦耳，即兴浓郁；有的庄严稳重，雄浑有力；有的激情轻快，犹如江河奔流。用“格以”伴奏的歌曲，曲调和节奏都比较幽柔平和，温文尔雅，亲切动人。

“笛歌”、“木叶歌”皆悠扬清脆，动情悦耳。徒唱歌曲有：玩山歌、山歌、小歌、塞寨门歌、耶歌、酒歌、劝世歌、龙歌等等。这些歌在形式上又有独唱齐唱对唱之分。在曲调上则各具一色。有的节奏自由，爽朗舒畅；有的颂声洋溢，朗诵味浓；有的气势磅礴，热情奔放；有的轻松愉快，情绪舒展。其中，“玩山歌”可称徒歌之秀，音域宽阔，悠扬婉转，高吭激越，开怀抒情，且杂有自由延长和装饰音及特殊波音。有的还唱里夹白，白中有韵和起伏不大的朗诵旋律。

舞蹈有“哆耶”、“龙喘”^⑩、芦笙舞、舞龙、舞狮等。“哆耶”，主要盛行于湘黔桂毗邻之地。届时，或男或女，或男女混杂，手牵着手，或只手搭肩，围成圆圈，用整齐而有节奏的步伐，边绕边唱，边甩手为拍，热情洋溢，歌声嘹亮，充满着团结吉祥气氛。“龙喘”是由青年男女，分两路纵队，先由外向里绕，再由里向外旋，盘成螺圈，犹如长龙迂回。这些舞蹈，人数不拘，动作简单，古朴庄严，多在祭祀或集会时表演。芦笙舞，则由舞者自舞自吹，参与者多达百余人，但也有独吹独舞者。所模拟人们的各种劳动和动物动作，极为活跃自然，舞姿健康，风格优美。曲调名目，有数十种以上，是为侗族平时或集会娱乐之一。

乐器有各种类型的琵琶、“格以”、芦笙、芒筒、侗笛、哨呐、铎钹等。琵琶形同汉族“三弦”，以四弦发音，中间两弦同度。“格以”若唐代“忽雷”^⑩，形如牛腿，又称“牛巴腿”。用两弦作声，五度定音，以马尾或棕丝为弓毛。玉屏县的“龙凤箫”，历史悠久，音色幽柔，工艺精致，海内外扬名。

侗戏，是侗族文学、音乐、舞蹈的综合艺术。始于清嘉道年间，动作朴实，形式简单，剧曲独居一格。曲调有“平板”“哀调”。无专门班子和严格行当，惟丑角化装和动作独特。演员着本民族服装，用便装和盛装区别贫富。伴奏乐器有胡琴、“格以”、铎钹等。剧目有五十余出，大多根据民间故事为题材，也有的吸收汉族小说、戏剧进行编纂或改编而成的脚本。以《珠郎娘美》为最出色，近人改其名为《秦娘美》，移植黔剧，拍成电影，在全国放映，颇获好评。

侗族擅长建筑。鼓楼、桥梁是其建筑艺术的结晶。鼓楼全用杉木为材，结构复杂，造形壮丽，以榫栓穿合，不用铁钉，扣合无隙，结实牢固。形式多样，有的呈四面或六面、八面流水；有的三五层以至十一三层不等，高三四丈以上，有如宝塔之英姿，楼阁之优美。尤以从江县的增冲“鼓楼”为最。高四五丈，计十三层，呈六角形，顶上两层，檐角曲翘，檐下木花朵朵，阁檐重叠，巍峨屹立，蔚为壮观。在群桥之中，以长廊式的“风雨桥”独秀。三江县的“程阳桥”堪称众桥之花。长六十余米，宽三米余，高十六米，桥上竖柱立架，覆盖青瓦，上有五座亭阁，重瓴联阁，非常壮丽。郭沫若专为之题字和赋诗赞颂：